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61號

聲 請 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黃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16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付款地
01	少謙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少謙	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2月25日	109年9月25日	3,900,000元	CH-44612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之2